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李金珠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李金珠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吳明學